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56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曹金祥

曹金明

曹玉花

曹金興

曹金海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裁定內容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裁定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4 書記官 陳淑瓊

05

附表		
裁定欄位	原裁定內容	更正後裁定內容
當事人欄	送達代收人 柯柏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 路0段000號6樓	送達代收人 柯柏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000號6樓
	被告 曹金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 街00號14樓之10	被告 曹金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 號14樓之10